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广发改〔2020〕513号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实施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居民 生活用气第二步调价方案的通知

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各县、区发展改革局：

根据《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理顺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广发改〔2018〕686号）、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天然气行业增值税率调整相应调整天然气价格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发改〔2019〕172号）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实施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供区居民生活用气第二步调价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生活用气第二步销售价格调整标准

鉴于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天然气供应保障、新冠肺炎疫情对居民生活的影响等情况,综合社会各界意见,决定将“居民用气终端基准销售价格由 2.06 元/立方米调整为 2.25 元/立方米,上调 0.19 元/立方米”的原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居民用气第二步调价方案再分为两步实施,即:

第二步:居民用气终端基准销售价格由现行 2.06 元/立方米调至 2.16 元/立方米,上调 0.10 元/立方米;

第三步:居民用气终端基准销售价格由现行 2.16 元/立方米调至 2.25 元/立方米,上调 0.09 元/立方米。

居民用气阶梯气价各档终端销售价格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档次及类别	现行价格	调整后执行价格	
		第二步	第三步
一、居民阶梯气价			
第一档(户年用气量 480 立方米及以下)	2.06	2.16	2.25
第二档(户年用气量 481-660 立方米)	2.47	2.59	2.70
第三档(户年用气量 661 立方米及以上)	3.09	3.24	3.38
居民合表用户	2.27	2.38	2.48
二、取暖用气(户年用气量 1500 立方米)	2.27	2.38	2.48

二、执行时间。第二步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执行,第三步待今后天然气价格改革进展情况再择机出台执行。

三、为减轻实施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居民生活用气第二步调价对低保户基本生活的影响,决定对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供区使用天然气的低保户每户一次性补助 10 立方米天然气,由

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落实。

四、各相关县、区发展改革局要切实做好本次实施居民生活用气第二步调价方案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执行情况的跟踪调查，主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天然气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要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政策和明码标价制度，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切实保障居民用气需求。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9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委群工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四川能投燃气集团。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